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410,09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4,272,8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3,682,9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61,132股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49,410,09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84,272,85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8名,限售股数量共计333,682,9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3,682,94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按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③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东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3,682,9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7.83%。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49,41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4.1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84,27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4.09%	113,014,423	55,898,46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113,014,423	0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104,235	8.43%	45,205,769	55,898,466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54,647	1.86%	13,038,236	9,316,411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17,074,784	0
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9%	14,228,987	0
7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9%	14,228,987	0
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0.32%	3,877,337	0
合计		454,796,289	37.93%	333,682,946	121,113,343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4,272,85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9,410,095	12
合计		333,682,94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8日起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8日,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E,基金代码:020300)。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万元。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0.5%; 500万≤M,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N<7日,1.5%;N≥7日,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附件:《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5、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申购起点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E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定稿合同更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30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E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00万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1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基金")管理的电投信能新能源产业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信能基金")开展合作,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由上海电力或上海电力指定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一家或多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清能基金管理的电投信能基金开展合作,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由上海电力或上海电力指定子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合资组建一家或多家平台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电投信能基金的管理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电投信能基金成立于2023年4月20日,系由清能基金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清能基金及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均为0.02%;国电投三新二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分别为19.98%和79.9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为电投信能基金的管理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拟与电投信能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以电投信能基金与上海电力或其指定子公司出资设立一家或多家平台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双方认可的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企业,并最终投资和持有该项目公司所拥有的发电项目。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再根据实际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需求,基于"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在完成各自所需投资决策等程序后,相应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若干个具体的平台公司。我方出资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不超过35%。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台公司基本要素
1.注册资本及股比:
每个平台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根据不同平台公司实际设立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1)股比安排:我方对每个平台公司持股比例应始终不低于20%、不超过35%,电投信能基金持股比例应始终不低于65%、不超过80%。
(2)出资安排:根据《电投信能新能源产业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电投信能基金投入单个平台的资本金不超过6.25亿元。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搭建若干个平台公司并逐步缴纳资本金到位。
上海电力或指定子公司对若干个平台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2.经营范围:电力(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发展定位:以落实"双碳"战略为依托,以清洁能源主业为发展方向,各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效益优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退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共同推动平台公司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二)治理结构
1.股东会:平台公司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实缴出资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电投信能基金推荐2名(含董事长),其中信达资产有权推荐1名,我方提名1人。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监事:平台公司设监事1名,由我方推荐。
4.高管: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1人。经营层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经董事会聘任,由我方推荐。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平台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委托运营服务
平台公司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委托我方或我方指定单位负责受托运营。委托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战略规划、项目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电力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程管理、运维管理、财务管理、科技与信息化管理等。
具体委托服务事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委托运营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4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5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第5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周五)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用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 1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24
代码	01238436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12月6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60%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1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敬飚、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投信能基金共同投资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海上风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3271亿元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25.05%股权。
(三)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在PPA价格不低于83欧元/MWh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illegible]
●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购电协议)交易在PPA价格不低于83欧元/MWh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包含5家项目公司,分别为:ASTROPUT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ASTROSER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ASTROSZU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ASTROSZELES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ASTROKAZ Korlátolt Felel?sség? Társaság,系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前Tokaj项目公司正积极落实售电方案,已与潜在交易的购电方就PPA的核心条款达成初步一致,根据当地市场交易惯例,需要母公司提供PPA协议履约担保。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okaj项目公司成立时间均为2020年4月,注册地址均为布达佩斯瓦茨大街99-105号,注册资本均为1020万福林(约2.7万欧元),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生产。截至2023年11月末,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okaj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 PPA交易合同下的履约担保。
2.担保金额: 不高于2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3.担保生效日: PPA交易合同签订日。
4.担保到期日: 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
5.担保主体: 香港公司
6.被担保对象: Tokaj项目公司
7.交易对手增信措施: 由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的母公司提供对等的PPA履约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Tokaj项目PPA将由Tokaj项目公司与潜在购电商签署,为确保项目公司履行售电义务的履约能力,需由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拟定的PPA条款测算,Tokaj项目需要的担保金额不高于2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公司为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PPA交易在PPA价格不低于83欧元/MWh的前提下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6,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